

编号：交银金租字【20240251】号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回租)

出租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14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公平的原则，经协商自愿订立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 “租赁物”：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回租给乙方和/或实际使用人使用的设备，包括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其备件、附件、附属软件，详见附表二《租赁物清单》。因维修、维护和保养、对租赁物进行更换、添附或更新的更换件、维修件、装置或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立刻转为甲方的财产的一部分而无需由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2) “租赁物转让款”：指甲方取得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应支付的对价，即租赁本金。

(3) “起租日”：指租赁期限开始并计算租金的起始日期。本合同中指甲方支付租赁物转让款之日（租赁物转让款分次支付的，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之日），以甲方付款的银行单据上记载的付款日期为准。

(4) “租金”：包括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年租息率和期限向甲方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即租赁本金及相应租息。

(5) “名义货价”：指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者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为留购租赁物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而应向甲方支付的约定款项。

(6) “税款”：指包括由税务或其他管理机构当前或今后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交易行为征收、扣缴、审定的各种性质的税赋、收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款等款项。

第一条 租赁物及租赁物的取得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

物的出卖人为乙方,《租赁物清单》列明的租赁物即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1.2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赁物转让款后,甲方即取得与租赁物的所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所有权的,乙方应先办理登记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如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所有权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等值租赁物,决定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乙方未能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等值租赁物,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按照本合同第 9.6 条处理。

1.3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详见附表一《合同要素明细表》,租赁物名称、数量等详见附表二《租赁物清单》。

1.4 乙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愿意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转让给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确定租赁物总价款(即租赁物转让款),具体见附表一《合同要素明细表》。在符合国家的金融政策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款:

1.4.1 签订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保证合同》(如有)、《保证金协议》(如有)等所有相关合同;

1.4.2 办妥抵押、质押等登记手续(如有);

1.4.3 办妥租赁物所有权登记、过户手续(如有),办妥租赁物公示登记手续;

1.4.4 向甲方提交与租赁物相关的所有权资料;

1.4.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1.5 本合同项下因租赁物转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由于国家税务政策的变化,相关税项、税率变更,给甲方增加额外费用或成本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提前

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的按照本合同第 9.6 条执行。

第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2.1 租赁期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只享有使用权。甲方有权在租赁物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所有人为甲方，乙方不得明示或默示乙方为租赁物所有权人，不得允许他人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不采取任何行为）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租赁物所有权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转租、出借、抵（质）押、投资、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所记载的使用地点或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涉及的融资租赁事项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交易事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或其他相应的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2.2 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除甲方外的其他任何人无权处置租赁物。租赁物亦不属于破产财产。

2.3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乙方对租赁物加拆任何零部件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或改变租赁物使用地点。如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占有状态或放置地点发生变化，乙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而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乙方无权就添加物或更新物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进行上述更换、添加、升级、更新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2.4 在不影响乙方和/或实际使用人使用租赁物，也不减损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权益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进行质押，也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2.5 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时，不改变甲方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

2.6 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费用外，因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所进行的所有登记而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用、契税、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陈述和承诺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该陈述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3.1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有完全的法律上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能力。

3.2 乙方已完成成为订立本合同及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要的所有公司内部手续；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之人士已获正式授权。

3.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依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并且该等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地表明了乙方的财务状况。

3.4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3.5 乙方承诺在实施承包、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乙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的上述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须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6 乙方以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3.7 乙方及其相关人士、业务相关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若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情形，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

3.8 担保人(如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经甲

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3.8.1 担保人经营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担保人转移大部分或重要资产，导致其担保能力减弱的；

3.8.2 担保人在到期日未能支付或停止支付金融机构到期债务（除非该等未能支付或停止支付是由与资金划转有关的银行系统的技术问题所造成的）或其他金融机构提前解除其与担保人的合同的；

3.8.3 抵（质）押物灭失、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的；

3.8.4 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被申请）破产、破产重整、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破产和解、分立、合并等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

3.8.5 担保人违反承诺，或者担保人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存在其他纠纷的。

3.8.6 担保人或其相关人士、业务相关方被列入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或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或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3.9 在租赁期内，如国家政策变化，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等值的经甲方认可的租赁物，乙方未能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等值租赁物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按照本合同第 9.6 条处理。

3.10 乙方及担保人授权，有到期应付未付的租金及其他未付款项时，甲方有权通知交通银行扣划乙方或担保人在交通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应付款项。

3.11 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或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并且有权将本合同相关信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或

补充、变更、展期登记，且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3.12 乙方声明并同意：

3.12.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自行或委托律师向乙方发出租金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欠付款项之催款通知文件届满 5 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已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催告义务，且上述催款通知文件发出之日起算的 5 个工作日作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给予乙方的合理债务履行期。

3.12.2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租金等款项逾期支付行为，但甲方未履行上述催告义务而直接以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的，则自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日起至民事起诉状副本送达乙方之日所经过的期间，作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给予乙方的合理债务履行期。

3.13 乙方就有关事项向甲方声明与承诺如下：

3.13.1 乙方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

3.13.2 乙方应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

3.13.3 乙方应确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会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3.13.4 乙方应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上述承诺需实际履行。

3.14 反腐败条款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3.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3.14.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利益等。

3.14.3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3.14.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3.14.4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3.14.2 款、第 3.14.3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租赁期、保证金及租金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款之日（租赁物转让款分次支付的，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计算（以甲方付款的银行单据上记载的付款日期为准）。

4.2 甲方支付租赁物转让款前/当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附表一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4.3 乙方确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不受任何原因影响。

4.4 融资利率以年利率计算，其换算为月利率时按一年 12 个月折算，换算为日利率时按一年 360 天折算，若合同附件《合同要素明细表》对日利率的换算有特别约定的，以《合同要素明细表》为准；月利率换算为日利率时按一月 30 天折算。具体利率由附表一《合同要素明细表》规定。乙方支付租金采用期租息率，计算公式为：

期租息率=年租息率/每年支付租金的次数

日租息率=年租息率/360。

4.5 具体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年租息率、保证金等内容，见附表一

《合同要素明细表》，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支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同意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列明的租金等款项的数额和支付日期履行。

4.6 租赁物转让款以甲方资金从甲方账户划出之日为准（若合同约定甲方以票据或信用证等其他方式付款的，以本合同附件《合同要素明细表》约定的付款日为准），租金以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准。如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提前至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

4.7 在租赁期内，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发生变化的，租息率调整方式以双方在附表一约定的为准。租息率调整时，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但应向乙方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乙方同意按租金调整通知书向甲方支付租金。

4.8 甲方和乙方只签订一个融资租赁合同的，当发生租金及其他款项迟延支付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所归还的款项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保险费（如有）、垫付的其他欠款费（如有）、为促进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租金及其它款项逾期不足 90 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租息、迟延付款违约金等，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租金及其它款项逾期 90 天及以上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租息或迟延付款违约金等。如乙方不能在本期租金付款日按上述顺序清偿全部款项，则视为当期租金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如乙方逾期租金有多笔的，按时间先后，发生在前的先抵扣。

若乙方与甲方签署多笔融资租赁合同，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乙方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但该抵偿顺序不得违反甲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督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4.9 若甲方和乙方签订多个融资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按照 4.8 条的约定自行决定从乙方处收取的每笔款项的清偿方案。

4.10 除本合同及有关附属协议明确约定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付款项外，

甲方未授权任何第三方或个人收取其他费用，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现任何第三方以甲方名义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应立即告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核实或确认的可拒不支付。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和验收

5.1 由于本合同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甲、乙双方不再办理租赁物的交付手续，甲方支付租赁物转让款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接收租赁物并验收完毕。

5.2 甲方对租赁物的质量等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租赁物出现属于原出卖人责任的质量等问题时，由乙方向原出卖人自行索赔，其对外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享有，在索赔期间（无论乙方是否能够通过索赔获得补偿）或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期间，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护

6.1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并应当履行维修、保养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因乙方未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遭受损坏的，应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本合同继续履行。因乙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等值的经甲方认可的租赁物，本合同继续履行。

租赁物无法恢复使用的，或租赁物毁损、灭失的，且三十天内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等应收款。

6.3 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而意外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

确定替代物的，甲乙双方可以请求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合同第 9.6 条处理。

6.4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租赁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的保险

7.1 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物投保财产一切险，甲方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已办理保险，则该保险受益人应改为甲方（保险批单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0 天内交给甲方）】。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前，如发生未投保事项，甲方有权对租赁物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在保险到期前的一期租金支付时一并支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与保险公司不得变更保险条款。

如双方对保险方案另有约定的，见本合同附表一《合同要素明细表》。

7.2 在租赁期内，如租赁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甲方，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及时会同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甲、乙双方另就保险赔付事宜作如下约定：

7.2.1 如乙方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保险赔偿金由甲方转付给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

7.2.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有关事宜按如下约定处理：

7.2.2.1 保险赔偿金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多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

7.2.2.2 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足。

7.2.3 因乙方原因导致理赔未成，该事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若租赁物无法恢复至正常使用之状态，则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本合同终止。

7.3 租赁期内如租赁物未投保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甲方可以继续为租赁物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保险事故的发生以及是否获得保险赔偿金，不影响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

第八条 租赁物的处理

8.1 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选择留购租赁物：在乙方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乙方按附表一所列名义货价留购，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租赁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之日起，按租赁物届时的状态及地点转移至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由于乙方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因此该等租赁物并不存在现实交付行为。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若乙方需要，可以向甲方申请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若租赁物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由乙方办理，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租赁物所有权自过户登记之日起发生转移，租赁物转让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不作选择不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款项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为避免歧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任何租金、资金占用费、保险费、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租赁物名义货价、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或其他款项逾期支付情况或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立即撤销本合同项下关于租赁物名义货价支付安排的全部条款，并在租赁期末保留租赁物所有权。

第九条 违约和救济措施

9.1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须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9.2 乙方若延迟支付租金或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应每日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9.3.1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或其他款项；

9.3.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有关陈述或承诺的；

9.3.3 因乙方过错或责任发生导致甲方未取得所有权的情形，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

9.3.4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其他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甲方对租赁物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但应不影响乙方和或实际使用人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经营）；

9.3.5 乙方经营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

9.3.6 乙方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导致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9.3.7 乙方在到期日未能支付或停止支付金融机构到期债务（除非该等未能支付或停止支付是由与资金划转有关的银行系统的技术问题所造成的）或其他金融机构提前解除其与乙方的合同的；

9.3.8 乙方或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卷入或即将

卷入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导致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9.3.9 乙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乙方正常运作的；甲方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9.3.10 乙方涉及与金融机构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者乙方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抵（质）押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9.3.11 乙方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被申请）破产、破产重整、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破产和解，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9.3.12 乙方或本租赁项目的相关方在办理过户登记、抵押、质押等手续时存在瑕疵、不完善等情况，经甲方指出，乙方或相关方拒绝改正的；

9.3.13 本租赁项目的相关方拒绝履行其质押、回购、代偿等义务的（如有）；

9.3.14 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中出现新增关注或不良等记录，或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

9.3.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本租赁项目项下其他合同约定的义务；

9.3.16 乙方发行的债券发生违约或其他公开融资发生违约的；

9.3.17 乙方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所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的；

9.3.18 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情形。

9.4 如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9.4.1 主张本合同立即加速到期，要求乙方支付全部到期租金、未到期租

金、租赁物名义货价、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等应付款，甲方根据本款约定主张本合同加速到期的，则甲方有权一并主张就租赁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4.2 要求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及其他逾期未付款项；

9.4.3 要求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租赁物名义货价等应收款的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过违约金以上部分的实际损失。甲方的实际损失范围为乙方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取回租赁物为甲方所享有的权利，而非甲方之义务。甲方取回租赁物前，乙方负有妥善保管租赁物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支付任何形式的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保管费，场地占用费等。

甲方收回租赁物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租赁物的处置方式，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在不对租赁物进行任何清理、维修、保养、翻新、修复等操作的情况下直接出售租赁物；②对租赁物进行清理、维修、保养、翻新、修复等操作后再出售租赁物；③委托第三方出售租赁物。乙方不得对甲方处分租赁物的方式和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因甲方处置租赁物发生的税费、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维护费、维修费、中介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应先行以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对租赁物的价值进行评估鉴定，评估结论可作为租赁物价值的定价依据。因甲方处置租赁物发生的税费、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维护费、维修费、中介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4.4 向乙方追讨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下甲方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

其他合理费用。

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9.3.12 条违约情形的，甲方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时，乙方和/或乙方的破产管理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行使相关权利，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9.4.5 要求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且延迟付款违约金以届时所有未付租金（含加速到期的租金）为基数计算。

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9.3.12 条违约情形的，甲方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时，乙方和/或乙方的破产管理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行使相关权利，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9.4.6 如甲方取回租赁物后决定不处置租赁物，或需要确定租赁物价值时，租赁物的价值由甲方自行选定的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确定，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所有权转移日租赁物价值为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成本，其后租赁物价值在所有权转移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日前每年递减【5】%，

当年租赁物价值=租赁物购买价款-取回日为止每年递减额之和

每年递减额=租赁物购买价款×【5】%

（租赁物价值概算表和租赁物价值表分别详见租赁附表和《实际租金支付表》）；

（2）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甲方自行选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乙方提出对租赁物价值进行另行评估或者要求拍卖租赁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司法机关根据乙方的请求委托评估机构对租赁物另行评估或拍卖的情形，且经评估或拍卖所确定的租赁物价值高于甲方根据本款前述约定自行选定的方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乙方应当在另行评估或拍卖程序确定租赁

物价值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找到第三人以不低于另行评估或拍卖程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的价格向甲方购买租赁物并支付完毕购买款项，否则，应当仍以甲方确定的价值为准。为避免歧义，如果通过拍卖程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了租赁物的买受人，则买受人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全部归甲方所有，由甲方用于清偿约定的税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所有应支付的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等款项，若不足支付，则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如清偿约定的各款项后有剩余，剩余款项归乙方所有。

9.5 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9.5.1 因国家政策变化租赁物被强制淘汰且不能确定替代物的；

9.5.2 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意外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确定替代物的；

9.5.3 因国家政策导致原因甲方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所有权有瑕疵的；

9.5.4 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9.5.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

9.6 本合同因 9.5 条的原因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到期租金和未到期本金、名义货价、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如有）等应付款项，乙方支付全款后租赁物所有权归乙方。

9.7 如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冲抵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9.8 特别约定：

9.8.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处理。但如甲方选择基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对租赁物享有的权利，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要求就租赁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则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9.8.2 如甲方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要求就租赁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所得价款用于清偿甲方下述债权：①相关税费；②甲方因暂时保管、暂时转移、修理、处理租赁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维护费、维修费、中介费、评估鉴定费；③甲方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及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④违约金；⑤迟延付款违约金；⑥其他应付款项；⑦未到期（含加速到期）的租金；⑧到期未付的租金；⑨租赁物名义货价。甲方有权对前述清偿顺序进行调整。

9.8.3 乙方确认并同意：如甲方根据上述第 9.8.1 项、第 9.8.2 项的约定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申请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甲方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或类似法律文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相应费用。

9.9 如因租赁物存在任何瑕疵/或乙方虚构租赁物/或乙方的过错/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发生变化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未生效的或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可能不能成立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要求乙方立即返还本合同项下未获清偿的全部租赁本金；

（2）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租赁本金×乙方占用租赁本金的实际天数×（本合同届时适用的年租息率÷360）；

（3）要求乙方就迟延返还的租赁本金、资金占用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要求乙方支付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等应付款的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5）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用以弥补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融资租赁方案设计、尽职调查、财务测算、与第三方机构对接

获得融资本金等交易成本；

(6) 要求收回租赁物，若收回租赁物的价值不足以清偿乙方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乙方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

9.10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合规及各租约约定方式使用资金、并确保甲方支付租赁物转让款不得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一旦发现乙方违反本款承诺，乙方构成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按合同 9.4 款约定处理。

9.11 提前还款事项

9.11.1 基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做出的资金安排，乙方应根据租约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若由于乙方实际业务所需，乙方需以提前还款方式留购租赁物的，应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

9.11.2 乙方提出提前还款申请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其他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下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 (2) 提前还款日为起租日起满【24】个月/年后（最低履行期限）的某个租金支付日（“提前支付日”），且乙方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提出提前还款申请。
-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9.11.3 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形，乙方可以在提前支付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如下款项以提前留购租赁物：（1）截止提前支付日的全部到期未付租金、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有）；（2）全部未到期本金、名义货价；（3）合同约定的其他税费、款项及因乙方提前留购行为而使甲方可能发生的税费和费用。

9.11.4 乙方应将全部应付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

9.11.5 若乙方全额提前还款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保证金抵扣剩余全部到期及未到期租金；甲方全额收到租约下全部应付款项后，本合同终止。有关租赁物处置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均应提请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

附表一（《合同要素明细表》）

附表二（《租赁物清单》）

附表三（《租金支付计划表》）

附表四（《催款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符合下列条件后生效：

- (1) 经甲、乙双方盖章；
- (2) 本租赁项目项下的其他合同已全部签署并生效；

(3) 如乙方按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股东批准或履行其它合规要求的，经乙方股东批准及履行该等合规要求后。

12.2 就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如乙方按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股东批准或履行其它合规要求的，亦须经乙方股东批准及履行该等合规要求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3.1 本合同自其项下租金、名义货价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13.2 当乙方应支付的到期、未到期的租金、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的总额低于保证金余额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用保证金余额一次性冲抵应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它应付款项，多余的保证金，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13.3 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之日起，按租赁物届时的状态及地点转移至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而且都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合同中载有的、其可能承担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本合同条款已包含了双方友好磋商后修订的全部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14.2 本合同双方已各自授权其代表签署本合同；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及乙方书面注明需保

密的财务、经营资料及其他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制度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因监管机关或法院裁决要求，或为甲方内部为本融资租赁项目依法合规进行数据处理、风险分析和管理、服务提供或审计的目的，或为让与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甲方可披露其所持有的与本融资租赁项目有关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和文件（包括与融资租赁项目有关的由乙方披露的所有涉及个人的资料（以下简称“个人资料”））。同时甲方可将该等信息和文件传递给甲方的检查方、甲方的总行和其他分支机构、其关联方和关联人士、受让人/参与人和潜在受让人/参与人、甲方的审计师、顾问和其他专业顾问、服务提供方以及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或监管、监督、政府机关。对于乙方提供的个人资料，乙方承诺其已从相关个人处获得足够的知情同意并且当甲方要求时其将立即向甲方提供该等同意。

为免生疑，双方明确同意乙方可根据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向香港联交所及向公众披露有关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的事宜。

14.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其他需要份数双方可另行制作，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4.5 送达。各方送交其他方的任何文件、资料、信函、电子邮件，应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送达。任何一方的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络人、通信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送达方不承担延迟送达的责任。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合同各方同时遵守如下约定：

（1）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的，一方签收的以签收日视为送达，或以另一方发出信件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早日为准；

（2）如果一方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3）合同各方确认，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引发争议而产生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中的送达以签署页预留地址为准。合同

各方承诺，同意人民法院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上述所有送达地址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合同各方同意并接受根据所载明的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包括人民法院的送达），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5）如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纠纷，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将作为诉讼期间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法律诉讼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针对特定诉讼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6）人民法院若对合同各方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过错导致诉讼法律文书被退回，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之日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送达人提供相反证明。

（7）合同各方承诺，只要合同其他方或人民法院通过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合同各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其他方式以网络、传真、电子邮件等讯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8）合同各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方，因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如在诉讼期间变更送达地址，还应书面通知人民法院。合同一方收到其他方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后，在诉讼期间应及时告知人民法院，不得隐瞒。送达地址变更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后（诉讼期间还应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变更前，合同各方原确认的送达地址有效。

(9) 合同各方已经清楚了解签署上述送达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送达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合同各方确认，上述条款涉及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规定，是人民法院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

14.6 各方送交其他方的任何文件、资料、信函、电子邮件，向对方的企业注册登记的住所地送达的，同样作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第 14.5 条关于送达的约定。

14.7 本合同并非格式合同，各方已经就合同条款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及确认。本合同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交银金租字【20240251】号融资租赁合同签章页

本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特别约定与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并特别注意了其中重要权利义务安排及加粗字体部分的特别提示条款。

甲方（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邮寄送达地址（必填）：同上

法定代表人：徐斌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邮编：

手机短信送达号码：

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18901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037



乙方（乙方）：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综合楼

邮寄送达地址（必填）：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宏

授权代表：郑浩然

电话：15636303666

传真：

邮编：

手机短信送达号码：

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附表一：

合同要素明细表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交银金租字 20240251 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租赁物名称	美兰机场二期内的机场运营设备（具体详见附表二：租赁物清单）		
放置场所	乙方		
租赁物转让款 （租赁本金）	30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		
年租息率	本项目年租息率按阶段确定： 1、本业务前五年的租息率为【2024】年【05】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之日）公布的【5】年期 LPR-【15】个基点，即（3.80）%； 2、本业务后五年的租息率为【2024】年【05】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之日）公布的【5】年期 LPR+【15】个基点，即（4.10）%；		
保证金	4,50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名义货价	1.00 元	租赁期限	120 个月（约）
调息方式	在租赁期内，年租息率一年调整一次【即从起租日起满 12 个月（约）】。调整起始日为起租日起每满 12 个月时的那一期租金支付日；年租息率按照调整起始日前【6】个月公布的本合同对应档次 LPR 的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为百分号后保留两位小数，也即整数位后保留四位小数）和双方约定的方法计算。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租金调整，甲方无需再次征得乙方的同意。		
租金计算方法	按照【等额本金后付法】计算租金，按半年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所在月后第 6 个月的 15 日支付，以后每 6 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下一期租金，如起租日与第一期的间隔不到或超过 6 个月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的（对月对日计算），其差额的天数按约定的利率计算租息，该租息在第一期租金中相应扣减或增加，其余各期租金不变。 等额本金后付法：即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租赁本金，租息随本金逐期递减并逐期结清，租金在每期结束时支付。 每期租金 = 每期偿付本金 + 每期租息 每期偿付本金 = $\frac{\text{租赁本金}}{\text{租赁期数}}$ 每期租息 = (租赁本金 - 已偿还本金累计额) × 期利率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 6 个月支付，共 20 期，具体支付日和支付金额以附表三《租金支付计划表》为准。
融资租赁合同 年化利率	融资租赁年化利率是以对乙方收取的所有融资租赁成本与其实占用的融资租赁本金的比例来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其中，融资租赁成本包括租息、名义货价及与融资租赁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不包括乙方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可能产生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类违约费用。 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年化利率（单利）： $\text{租赁本金} = \sum_{i=0}^{nT} \left(\frac{\text{第 } i \text{ 期还款金额}}{[(1 + \text{年化利率单利}/n)^n]^{\text{第 } i \text{ 期间隔天数}/360}} \right)$ （其中：n 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 1 次为 12，每 3 个月还款一次为 4，每年还款一次为 1）；T 为还款年数；第 i 期间隔天数为第 i 期还款日和起租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合同特别约定

在整个租赁期内，乙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

（一）、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二）、本项目资金用于乙方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归还关联方借款及日常经营支出。

（三）、若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重大资产划转或新增重大赔偿、影响履约能力，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乙方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合规使用资金，并确保甲方租赁资金不得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增加政府融资平台债务，一旦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违规使用资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存在多次投放的合同中约定，已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未投放的款项不再投放。

（六）、本合同关于租赁物保险的约定概以如下特别约定为准，本条替代合同第七条（租赁物的保险）适用。

乙方负责租赁物保险事宜。租赁期内发生事故或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另行提供等值的经甲方认可的租赁物，未提供甲方认可的租赁物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等应付款项。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第 9.3.18 条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斌
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宏
46010000413102

附表四：催款通知书（格式，无正文）

催款通知书

致：【 】

【 】年【 】月【 】日，贵我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以下简称“租赁合同”），贵司应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合同约定，贵司应于【 】年【 】月【 】日向我司支付租金【 】元，至今贵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已经构成严重违约。

贵司应支付款项如下：

- 1) 截至【 】年【 】月【 】日前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即人民币【 】，以及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相应迟延履行违约金；
- 2) 与租赁合同相关的其他款项，即人民币【 】（如有）；

请贵司在收到本催收函后【 】日内向我司支付上述全部款项，若贵司未在上述期限内向我司支付全部款项的，我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

特此通知！

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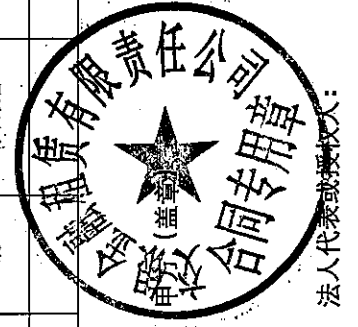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期前已备案2

已登记备案

交银金租—美兰空港项目设备—融资租赁货物清单

合同编号: 交银金租字20240251号															
序号	资产编码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明细备注	数量 (套)	合同号/合同名称	发票号	供应商	开始使用时间	使用年限 (月)	已折旧月数 (截止2024 年5月)	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截止2024年 5月)	存放地
1	202112310108	美兰机场二期 航站楼行李系 统	包括行李系统、附 件备件、专用工具 和行李处理设备 及监控设备	1	5017ht2018265	25712296-25712334 、02361147- 02361150、 02417571-02417606 、12113376- 12113385、 12113361-12113374 、02940727- 02940735、 33846769-33846790 、41757916- 41757930、 05510766-05510784 、97303754- 97303767、 18837160-18837163	西门子物 流自动化 系统(北 京)有限 公司	2022/1/1	168	28	3%	280,332,463.54	45,320,414.94	235,012,048.60	美兰机场二 期航站楼
2	202205101453	美兰机场二期 旅客航站楼电 梯	主要包括二期项目 内扶梯、观光电梯 、快速步道等设备	1	5017ht2019011	02940735、 33846769-33846790 、41757916- 41757930、 05510766-05510784 、97303754- 97303767、 18837160-18837163	通力电梯 有限公司	2022/1/1	168	28	3%	70,563,446.72	11,407,757.22	59,155,689.50	美兰机场二 期航站楼
3	201906300018	美兰机场二期 旅客航站楼 客引导标识系 统	主要包括公共区、 非公共区内的室内 室外整套旅客引导 标识设备	1	5017ht2019037	02940735、 33846769-33846790 、41757916- 41757930、 05510766-05510784 、97303754- 97303767、 18837160-18837163	上海文辅 机场配套 设备有限 公司	2022/1/1	168	28	3%	11,940,043.72	1,930,307.07	10,009,736.65	美兰机场二 期航站楼
总计:												362,835,953.98	58,658,479.23	304,177,474.75	



徐斌印



王宏

租金支付计划表

期数 起租日	支付日	应付租金			应付固定租金	应付保证金	名义货价
		租金	其中：本金	其中：利息			
1	2024-12-15	20,700,000.00	15,000,000.00	5,700,000.00	0.00	4,500,000.00	
2	2025-06-15	20,415,000.00	15,000,000.00	5,415,000.00			
3	2025-12-15	20,130,000.00	15,000,000.00	5,130,000.00			
4	2026-06-15	19,845,000.00	15,000,000.00	4,845,000.00			
5	2026-12-15	19,560,000.00	15,000,000.00	4,560,000.00			
6	2027-06-15	19,275,000.00	15,000,000.00	4,275,000.00			
7	2027-12-15	18,990,000.00	15,000,000.00	3,990,000.00			
8	2028-06-15	18,705,000.00	15,000,000.00	3,705,000.00			
9	2028-12-15	18,420,000.00	15,000,000.00	3,420,000.00			
10	2029-06-15	18,135,000.00	15,000,000.00	3,135,000.00			
11	2029-12-15	18,075,000.00	15,000,000.00	3,075,000.00			
12	2030-06-15	17,767,500.00	15,000,000.00	2,767,500.00			
13	2030-12-15	17,460,000.00	15,000,000.00	2,460,000.00			
14	2031-06-15	17,152,500.00	15,000,000.00	2,152,500.00			
15	2031-12-15	16,845,000.00	15,000,000.00	1,845,000.00			
16	2032-06-15	16,537,500.00	15,000,000.00	1,537,500.00			
17	2032-12-15	16,230,000.00	15,000,000.00	1,230,000.00			
18	2033-06-15	15,922,500.00	15,000,000.00	922,500.00			
19	2033-12-15	15,615,000.00	15,000,000.00	615,000.00			
20	2034-06-15	15,307,500.00	15,000,000.00	307,500.00			1.00
合计		361,087,500.00	300,000,000.00	61,087,500.00	0.00	4,500,000.00	1.00

根据合同约定，在承租人（乙方）应付的第一期租金（见上表）中，相应减少/增加 31,666.67元人民币利息，实际第一期租金应为 20,121,666.67元人民币。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等要素，起租日计算的融资租赁合同年化利率（单利）为 3.80%。如



因年租息率调整、LPR调整等原因引起融资租赁合同年化利率变化的，乙方可自行依据计算公式计算融资租赁合同年化利率，甲方不再另行通知。

